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邵祥綸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明、馬慶哲、馬慶東、馬慶玄、馬慶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4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彥儒